

政治思潮丛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群  
主  
义

COMMUNITARIANISM



俞可平 著

# 社群主义

俞可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群主义/俞可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7

(政治思潮丛书)

ISBN 7-5004-2270-9

I. 社… I. 俞… III. 政治哲学, 社群主义-研究-西方国家-现代 IV. D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9846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25 插页: 2

字数: 98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10.00 元

# 前 言

按

照丛书的统一要求，这应当是一个通俗性的小册子。写通俗性的学术读物，我还是第一次，起初以为这比写纯学术性读物会容易些，殊不知对于写惯了纯学术作品的我来说，其难度远比预想的要大。以致于最后我自己也不知道这究竟算是纯学术作品，还是通俗学术读物，也许两者都不是。但不管怎样，从主观上说，我还是尽量按普及读物的标准来写的。例如，我尽可能不用引文，引用别人的观点时也不一一注明出处，若按照纯学术著作的要求做，这本小册子的注释将会占去很大的篇幅；又如，对一些重要概念尽量多作些解释，哪怕这样做有时自己都觉得有点啰

嗦。

社群主义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最新发展，它是在批评新自由主义的过程中产生的。它与新自由主义形成了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两相对峙的局面。有人说，70年代政治哲学的主题是新自由主义者的正义，80年代政治哲学的主题则是社群主义者的社群。在90年代，正义和社群两者同时成为政治哲学的主题。对于这样重要的、高度抽象的政治哲学理论，要想在一本近10万字的小册子中用通俗性的大众语言说得一清二楚，事实上是不太可能的，至少我自己从未有此奢望。我的愿望只是，在国内学术界对于自由主义已多有介绍，而对于社群主义则近于无人问津的背景下，提供这样一个小册子，使那些有兴趣于当代政治哲学的读者，对新自由主义最强有力的劲敌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为了给那些欲深入研究当代政治哲学最新发展的读者提供材料上的导引，我在书末附了一份较为详细的参考书目。对这份参考书目感兴趣的读者肯定不会很多，但我想，哪怕只有几位这样的读者，那也就很值得了。因为据我所知，现在涉及这一领域的研究者相当少，但我确实希望能有更多的青年学者关心政治哲学的前沿问题。政治哲学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国家，说到底都是现实政治的某种反映，也必然通过这种或那种方式对现实的政治生活产生长久的影响。

俞可平

1997年10月16日

# 目 录

前 言	( 1 )
导 论	( 1 )
<b>第一部分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流变</b>	<b>( 6 )</b>
1、功利主义	( 7 )
2、新自由主义	(14)
3、社群主义及其对新自由主义 的批评	(21)
4、新自由主义对社群主义 批评的反应	(33)

---

---

<b>第二部分 个人与社群</b> .....	(44)
5、自我与个人 .....	(45)
6、社群 .....	(55)
7、成员资格 .....	(68)
8、公民资格 .....	(72)
<b>第三部分 权利与公益</b> .....	(76)
9、权利 .....	(79)
10、美德 .....	(87)
11、公益 .....	(97)
12、国家 .....	(105)
<b>第四部分 结束语</b> .....	(118)
<b>附录一 社群主义与个人主义</b> .....	(130)
<b>附录二 主要参考资料</b> .....	(143)

# 导 论

“美 国的男人、女人和孩子是许多个社群的成员——家庭、邻里、无数的社会性、宗教性、种族性、职业性社团的成员，美国这个政治体本身也是一个社群。离开相互依赖和交叠的各种社群，无论是人类的存在还是个人的自由都不可能维持很久。除非其成员为了共同的目标而贡献其才能、兴趣和资源，否则所有社群都不能持久。排他性地追求个人利益必然损害我们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环境，破坏我们共同的民主自治实验。因为这些原因，我们认为没有一种社群主义的世界观，个人的权利就不能长久得以保存。社群主义既承认个人的尊严，又承认人类存在的社会性。”<sup>[1]</sup>



这段话不是一般的学术陈述，而是一份政治宣言。签发这份宣言的是 50 名学者和政治家，这份长达 14 页的政治宣言的正式名称是“负责的社群主义政纲：权利和责任”（The Responsive Communitarian Platform: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它最初发表于 1991 年冬季号的《负责的社群》杂志（Responsive Community）。这份杂志创刊于 90 年代，专门用来宣传政治社群主义的观点，它是政治社群主义从书斋走向社会的产物。宣言的核心思想是，反对在现代西方社会占据统治地位的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宏扬与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相对立的社群主义。作者在这份政纲中得出的最后结论是：“必须用社群主义的观点处理我们这一时代所有重大的社会的、道德的和法律的问题”。

这一政纲的理论基础就是本书将要论述的作为一种政治哲学的社群主义。社群主义的英文为 Communitarianism，它的词根是 community，其词源是希腊语 koinonia。Community 通常译为“社区”、“共同体”，所以有人也把 Communitarianism 译为“社区主义”或“共同体主义”。又因为 Communitarianism 和 Communism（共产主义）的词根 community 和 commune 有类似的含义，所以偶而也有人把此译为“共产主义”。还有人把它译为“社团主义”、“合作主义”等。我们认为所有这些译法都欠妥当，较为合适的译名应是“社群主义”。<sup>[2]</sup>

社群主义是在批评以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它与新自由主义形成了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两相对峙的局面。罗尔斯现为美国

哈佛大学哲学系教授，1971年因发表《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而声名鹊起，他将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所以被公认为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代表性人物。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禀承了康德的个人主义传统，所以又称为新康德主义或新个人主义(New Individualism)。有人说，70年代政治哲学的主要话题是新自由主义者的社会正义(Social Justice)，80年代政治哲学的主要话题则是社群主义者的社群(Community)。我们说，在90年代社会正义和社群两者同样成为政治哲学的主要话题。社群主义无论在方法论上还是在规范理论上都与自由主义形成了明显的对照。

从方法论上说，自由主义的出发点是自我和个人，个人成为分析和观察一切社会政治问题的基本视角。反之，一切复杂的历史事件、社会制度和政治运动等等，最终都被约简为个人行为，所以自由主义的方法论是个人主义或“原子主义”(Atomism)。社群主义的出发点则是社群，各种各样的群体而不是个人成为分析和解释的核心范式，社群主义的方法论从根本上说是集体主义，它把社会历史事件和政治经济制度的原始动因最终归结为诸如家庭、社区、阶级、国家、民族、团体等社群。

从价值观方面看，自由主义强调个人的权利，最重要的是个人的自由权利，个人的自由选择以及保证这种自由选择在一个公正的环境中实现是自由主义的根本价值，它认为一旦个人能够充分自由地实现其个人的价值，那么个人所在的群体的价值和公共的利益也就随之而自动实现。社群主

义则强调普遍的善和公共的利益，认为个人的自由选择能力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各种个人权利都离不开个人所在的社群。个人权利既不能离开群体自发地实现，也不会自动导致公共利益的实现。反之，只有公共利益的实现才能使个人利益得到最充分的实现，所以，只有公共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才是人类最高的价值。

社群主义是对 70 年代以来的新自由主义的批判性反应，它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同时也就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演变过程。在批评新自由主义的过程中，各种新自由主义的反对观点在许多问题上逐渐形成了共识，而且这种共识是如此的广泛和具有系统性，以致于形成了一种新的政治哲学思潮，人们把这种系统地批评新自由主义的思潮称为政治社群主义。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新自由主义的批评者们自己在从事这种批评时就意识到了自己在构造一种新的社群主义政治哲学，事实上，他们当中的不少主要代表人物至今也未宣称自己是社群主义者。社群主义者内部的观点也远未一致，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仍争论不休，他们之间的分歧有时甚至大于他们与新自由主义者的分歧。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说，他们的一致远大于他们的分歧，作为一种政治哲学的社群主义业已形成，并且是自由主义最有力的挑战者。

本书将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流变”，主要评述社群主义的兴起及其对新自由主义的批评。第二部分“个人与社群”，着重论述社群主义的哲学基础。第三部分“权利与公益”，主要评析社群主义的社会政治主张。

---

最后部分是“结束语”，总结性地概述它的学术意义和实际政治意义。

## 第一部分

#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流变

---

1. 功利主义
  2. 新自由主义
  3. 社群主义及其对新自由主义的批评
  4. 新自由主义对社群主义批评的反应
- 

我

们在前面说过，社群主义是对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的批评性反应，而罗尔斯的新自由主义又是对以约翰·斯图亚特·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的批判性发展。不理解功利主义，就不能真正理解罗尔斯等人的新自由主义；不理解新自由主义，就不能真正理解社群主义。所以，在考察社群主义对新自由主义的系统批评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简略地考察功利主义及新自由主义对其的扬弃。

## 1、功利主义

自由主义在西方有悠久的历史，近代自由主义有过许多不同的表现形式。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上半叶，自由主义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功利主义先后经过两个发展阶段，早期的主要代表是杰里米·边沁（Jeremy Betham, 1748—1832），晚期的主要代表人物就是约翰·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边沁是近代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法学家和政治学家。早年毕业于牛津大学法学系，后长期任伦敦大学教授。边沁在60岁后才开始研究政治制度，但他的政治思想在早期著作中已多有反映，例如在大学期间他就发现并开始研究功利（utility）概念。他的第一部著作是1776年的《政府片论》，在该书及其他著作中他对当时流行的“天赋人权”、“自然状态”、“社会契约”等学说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认为它们是一派胡言。奠定边沁作为功利主义政治学始祖地位的作品是于1789年发表的《道德与立法原理》。

在《道德与立法原理》这一著作中，边沁系统地陈述了其功利主义的政治哲学。边沁认为，判断个人行为正当和不正当的基本标准就是功利原则，所有人类行为的最终目的就是使善最大限度地超过恶。边沁所说的功利即是个人利

益，其中主要的是善。这里的善与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善恶。在边沁看来，善与恶取决于个人的快乐与痛苦，所以功利的基础在于苦乐。有助于产生快乐的行为或事物是善的，反之，便是恶的。一种行为的正确与错误最终取决于一个人认为其结果的善与恶。每一个人都自发地倾向于选择那些善大于恶的行为，即快乐大于痛苦的行为。快乐与痛苦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但不管其内容是什么，它们都是可以测量的。如果对于同一个人来说，散步与听戏的快乐程度是相同的，那么这两种行为对他就具有同等的价值。对于不同的两个人来说，如果赌博和读书分别给他们带来的快乐度是同等的，那么这两种行为分别对这两个人来说就是等价的。边沁指出，测量快乐与痛苦有七个标准，它们是：快乐的强度、持续性、确定性、远近值、丰富性、纯洁度和包容性。每一个健全的人都有能力根据这些标准去算计其行为的善恶，从而作出选择。

边沁认为，如果一个人的行为带来的快乐大于痛苦，它就是善的行为；如果一种行为的结果是完全的快乐而毫无痛苦，这种行为就是至善的行为，是最大的幸福。由于善具有包容性，即在有利于个人的同时，也有利于他人和社会。所以，根据上述逻辑，边沁得出了功利主义的又一个重要原则，即每个人在自由追逐功利的同时，全社会的功利也随之增加。个人幸福的增大，同时也就是全体幸福的增大。公共利益是由个人利益组成的，离开了个人利益就没有公共利益。个人利益是社会利益的基础，损害个人利益也就是损害公共利益。这样，边沁就把个人利益推到了至高无上的极端

地位：惟有个人利益是现实的利益，不能为了他人的幸福而牺牲个人自己的幸福。

在边沁看来，个人行为的功利主义原则同样也适用于政府。政府的唯一任务就是，最大限度地增进人们相互之间获得的快乐，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们相互之间所造成的痛苦。判断政府好坏的根本标准就是看它能否为最大多数人谋取最大限度的快乐。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只有在个人幸福充分实现的前提下才能实现，所以，政府的基本职能便是保证个人充分地实现其个人利益。

以边沁为代表的早期功利主义理论不久便遭到了众多的批评，从政治哲学的角度看，有两个方面的批评是致命的。其一，边沁等人的快乐观是一种粗俗的人生观，他们对于善恶亦即对于苦乐只作了量的区分，而没有作质的区分，这就很难将人类的生活与与其他动物的生活区别开来。其二，边沁一方面把政府的职责界定为使绝大多数人取得最大的幸福，另一方面又把个人的绝对自由选择看作是取得全体最大幸福的唯一途径，这两者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为了回应这些批评，边沁的后继者约翰·密尔对早期的功利主义进行了系统的修正和发展，从而将功利主义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约翰·密尔（旧译穆勒）是詹姆斯·密尔的儿子，詹姆斯·密尔是边沁的主要信徒，也是早期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密尔在其父亲的指导下，3岁开始学希腊语，8岁学拉丁文，13岁学逻辑学，有“神童”之称。15岁时开始研究边沁的著作，由于具有这样一种特殊的思想背景，约翰·



密尔从小便受到功利主义的熏陶，曾组织“功利学社”。密尔不仅对功利主义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而且对它有一种特殊的理解。

像其父亲和边沁一样，约翰·密尔坚信，社会的最终价值只能是个人的幸福和个性的自由发展，所有社会行为的最终目标都是为了确保一切人的行为完全独立和自由。政府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惟有通过最大限度地增进个人利益，才能达到最大多数人的利益。绝大多数事情由个人来做比政府做要好得多，增强政府行为必然构成对个人自由的威胁，所以，个人的自由和主动性必须优先于政府的控制。

在回击对功利主义的批评中，密尔及时修正并发展了早期功利主义理论，在成功地捍卫功利主义政治哲学的同时，将功利主义原则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

像边沁一样，密尔也认为人类的至善是毫无痛苦的快乐和幸福，但密尔认为，快乐不仅像边沁指出的那样有量的标准，也有质的标准，而且质的区别比量的区别更加重要。快乐本身也有高低之别，灵魂和精神的快乐就比肉体的快乐更有价值。幸福不仅需要无痛苦的快乐，还需要更加高尚的快乐，即使这种快乐以痛苦和牺牲低级的快乐为代价。这样，密尔不仅把动物的生活与人类的生活区分了开来，而且对不同的人也作出了区分。密尔进一步认为，真正的幸福来自高尚的快乐，促进对高尚的快乐的追求也就是促进社会的进步，就是推进人类文明。高尚的快乐需要社会的自由，反之，只有在自由的社会中，人们才能追求高尚的而非低级